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 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

102年7月23日101學年度第4次研究發展會議新訂通過  
102年8月7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9月2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9月4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5月15日102學年度第6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32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
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四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第6、9、10點條文  
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、9、10點條文  
109年6月10日馬學研字第1090003651號公告  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- 一、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、增加專任教師從事研究工作之競爭力、提高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任職本校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，且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：
  - (一) 當年度未執行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政府機構之計畫者。
  - (二) 所提計畫當年度已向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申請但未獲得補助者。
  - (三) 當年度未執行本校「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款」補助計畫或執行該計畫第三年者。
- 三、 計畫主持人於每學年研發處公告申請期限內，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二份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，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，多年期之連續性計畫，須每年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每件計畫最高申請額度不得超過50萬元，且僅得申請經常門費用，實際補助經費及用途依研究發展處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決定，經費核銷需依據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審查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，初審得由研發處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研究計畫；複審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查後，簽請校長核定，審查重點包括：
  - (一) 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。
  - (二) 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。
  - (三) 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。
  - (四) 預期成果或目標完成之合理程度。
  - (五) 經費需求之合理性。
- 六、 本補助獲准後應依原規劃之用途使用，原未核給之補助項目，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者，經常門內之項目流用得簽請校長同意變更。
- 七、 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期限內離職或獲得校外相關研究經費補助者，應立即終

止本計畫之經費使用並繳回剩餘之經費。

- 八、 獲得本要點補助三次者，如未發表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論文或專書等，或未獲校外機構團體補助者，第四次申請時，其申請額度上限減半，第五次即不再予以補助。
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教師研究獎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